

合同编号：XADL2025-1123

互联网自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受托方（乙方）：西安帝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帝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互联网自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的采购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互联网自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产品清单（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商品性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奇安信网神互联网保密自监管系统	包含数据接入处理、事件研判处置、态势分析、系统管理、数据存储等模块，默认包含三年维保服务。用于控制失陷类威胁情报升级功能；奇安信失陷类威胁情报包含了域名、URL、IP、MD5 等多种格式。满足需求的国产化服务器。	套	1	250000	250000
2	奇安信网神互联网接入检测器系统	国产化多核 AMP+架构，同时开启网络流量采集、关键词检测、敏感文件还原与检测、威胁检测和日志上报等功能情况下混合流（模拟企业级网络真实场景流量）吞吐量 4Gbps；标准配置：2U 机箱，冗余电源，6 个千兆电口（2 个用于管理），4 个千兆光口（不含光模块），含 2 个扩展槽，内置 32G 内存，32GSSD，4T 企业级硬盘；报价中包含 3 年维保服务（包括硬件维修和软件授权）	套	1	30000	30000
总价	¥：280000 元（贰拾捌万元整）					
备注：包含 3 年系统维保费用及其实施费用						

第二条 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款：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小写金额（人民币）¥：280000 元，以上为含税价格。乙方按照合同内容全部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全部结算金额。

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

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二)付款方式为：☐电汇 ☐支票 ☐现金 ☒其他 转账。

(三) 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帝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号：1299 0513 8410 506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在 5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产品交付

(一) 货物交付地址为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二) 甲方指定收货人。

(三) 交货时间：15 个工作日

(四) 乙方应对提供的产品使用原厂包装或行业标准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由于乙方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毁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收毁损产品。

第四条 产品验货

(一) 产品到货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产品清单内容，在收到全部货物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清点验货完毕，验货结果由甲

方代表签字（盖章）认可。

（二）在开箱验货过程中，如发现产品损坏或缺少，乙方负责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交至甲方指定地点，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培训安装

乙方负责向甲方进行现场培训（并负责安装），甲方负责协调产品培训及安装时间，乙方按甲方的培训和安装时间要求进行。

第六条 产品安装验收

产品全部安装完毕后，甲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甲方验收产品仅为形式验收，即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外观以及初步使用情况的验收，不代表对产品质量的全面认可，验收后乙方仍应承担产品的质量责任直至质保期满。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所有产品质量均符合同类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实际性能应符合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中描述的性能。

（二）客户所购产品的售后服务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使用系统时发生任何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与甲方沟通，在【24】小时内解决。若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供甲方使用，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

（三）质保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法定的知识产权，甲方并不因

为本合同的签订而取得乙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无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业务或操作等方法等机密信息及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实行严格保密。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该保密义务一直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若违反该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风险转移

在甲方收到产品之前，合同中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自甲方收到产品之日起，合同中产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一切风险（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义务

（一）乙方保证合同产品均为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销售的产品，乙方按时完整地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

（三）乙方应对其产品质量负责，若在使用期间，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被要求承担责任的，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四）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对产品进行验收并付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逾期交货，应按货物总价值向甲方承担日千分之四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如在合同规定期限一个月仍未交货，甲方有权选择修改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进行维修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水灾以及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延期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至质保期满。

(二)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传真件、数据电文等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信息用于双方往来有效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工作往来函件或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书面或电子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联系地址的，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约定的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西安帝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